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76號

聲請人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羽柔

代理人 葉志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4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洪羽柔	台灣銀行新莊 副都心分行	110年3月10日	29,671元	AQ0000000	